

证券代码：300621

证券简称：维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66

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维业股份	股票代码	300621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沈茜	詹峰	
电话	0755-83558549	0755-83558549	
办公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、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	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、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	
电子信箱	wyzqsw@szweiy.com	wyzqsw@szweiy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7,680,274,534.05	7,652,286,181.83	0.3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9,900,837.70	4,304,336.99	130.0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17,504,873.83	1,389,086.52	1,160.17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29,767,100.70	174,691,049.67	-117.04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5	0.02	150.0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5	0.02	150.0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.17%	0.16%	1.01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
总资产（元）	14,788,771,910.47	13,126,493,099.32	12.6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890,832,994.73	821,705,298.78	8.41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9,016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29.99%	62,411,589	0	不适用	0
云南众英集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7.35%	15,290,550	0	不适用	0
深圳市前海方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方位成长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5.62%	11,699,911	0	不适用	0
张汉清	境内自然人	3.67%	7,638,856	5,729,142	不适用	0
张汉伟	境内自然人	3.24%	6,750,000	5,062,500	不适用	0
柴长茂	境内自然人	1.03%	2,152,700	0	不适用	0
陈幼龙	境内自然人	0.72%	1,494,432	0	不适用	0
于妍	境内自然人	0.69%	1,435,900	0	不适用	0
胡志炜	境内自然人	0.65%	1,358,305	0	不适用	0
沈端	境内自然人	0.49%	1,014,300	0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公司前十大股东中，股东张汉清为深圳市前海方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方位成长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（简称“方位成长 8 号”）单一委托人，张汉伟与张汉清存在关联关系，张汉清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汉伟、张汉洪与深圳市前海方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方位成长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。除以上情况外，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公司股东胡志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,358,005 股，通过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0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1,358,305 股；公司股东柴长茂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，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,152,700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2,152,700 股。	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是 否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议案》，为盘活公司存量工程款抵房物业资产，增加公司现金收入，节约管理成本，公司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产权交易平台，以公开挂牌竞价处置的方式，首次挂牌价格以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(中瑞评报字(2024)第 300529 号)的评估价值为底价，对外出售公司现有的工程款抵房物业，包括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丽景北街东侧兰溪谷小区 16 栋 2 单元 2101 房等 34 处物业资产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(公告编号: 2024-051)。